湖职院办〔2021〕17号

关于印发学校《学生技能竞赛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《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技能竞赛奖励办法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湖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

 2021年6月17日

湖州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技能竞赛奖励办法

（修订稿）

为全面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、实践能力和团队精神，引导和鼓励学生积极踊跃参与各级各类技能竞赛，促进学风建设，激励学生个性化发展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1.参加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、学科竞赛、挑战杯、职业生涯规划大赛、“互联网+”大赛和文体类竞赛等并获奖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和集体。

2.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（三级）及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、教育部1+X职业技能高级证书的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3.取得创造发明、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二、奖励方式

**（一）竞赛类奖励**

本办法中所指的学生技能竞赛分为国际、国家、省、市的一类和二类，每类又分成A类和B类。具体标准以《关于印发学校<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湖职院办〔2019〕22号）文件为准。每年初由教务处统一公布省级以上一类竞赛库。一A类竞赛库由教务处直接公布，一B类竞赛库由各二级教学单位申报并经教务处审定后公布。公布后如出现未入库的竞赛类别，由学校大学生技能竞赛委员会认定级别。学校重点支持国际一类、国家一A类、省一A类竞赛。

1.个人或集体参加国内一类竞赛项目（不含体育类竞赛）取得优异成绩的，以获奖奖项为单位进行奖励，奖励标准如下（单位：元）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竞赛类别获奖等级 | 国家一A类 | 国家一B类 | 省一A类 | 省一B类 |
| 一等奖 | 50000 | 20000 | 10000 | 3000 |
| 二等奖 | 25000 | 10000 | 3000 | 1500 |
| 三等奖 | 15000 | 5000 | 1500 | 800 |

2.个人或集体参加国内二类竞赛（含文体类竞赛）和市级竞赛（含文体类竞赛）获奖的，以获奖奖项为单位进行奖励，获奖数量不累积计算，仅奖励赛项最高获奖等级，不设省内选拔赛的国二类竞赛视同省二类（单位：元）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竞赛类别获奖等级 | 国家二类 | 省二类 | 市级 |
| 最高奖项 | 2000 | 1000 | 500 |

3.个人或者集体参加国内一类文体类竞赛取得优异成绩的，以获奖奖项为单位进行奖励，奖励标准如下（单位：元）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竞赛类别获奖等级 | 国家一类 | 省一类 |
| 一等奖 | 5000 | 1500 |
| 二等奖 | 3000 | 1200 |
| 三等奖 | 1500 | 800 |

参赛队伍人数为3人及以上、10人及以下的项目按照单项标准的2倍进行奖励；参赛队伍人数为10人以上的项目按照单项标准的3倍进行奖励。

4.若赛项设特等奖，且特等奖与一等奖的获奖比例之和小于等于10%的，奖励按一等奖标准上浮20%，否则按一等奖标准执行，且其它奖项逐级往下类推；若赛项只取前6名的，则第1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，2至3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，4至6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；若赛项只取前8名的，则第1-2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，3至5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，6至8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；若赛项只设金、银、铜牌（奖）或冠、亚、季军奖项，则分别视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5.国际竞赛、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等如有参加或获奖等情况，由竞赛管理部门给出初步意见，报学校大学生技能竞赛委员会审议其类别和奖励标准，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决定。

**（二）专业技能奖励**

凡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（三级）及以上的职业资格证书、教育部1+X职业技能高级证书的全日制在校生，奖励300元。（由教务处根据相关规定认定，且每生限奖一项。）

**（三）专利类奖励**

学生取得创造发明、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奖励参照《关于印发<学校科技与服务地方工作激励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湖职院〔2021〕17号）文件执行。

三、奖励程序

（一）全日制二级学院在每学年第二学期中期按要求完成技能竞赛、专业技能证书、学生专利的统计，报教务处、体育教研部、团委以及科技与地方合作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核，审核后将符合奖励条件的项目报学生处。

（二）学生处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奖励清单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按学校相关审批流程发放。

四、其他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原《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<湖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专业技能奖励条例>的通知》（湖职院办〔2009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

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6月17日印发